



##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荣农发〔2025〕7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相关农业保险承保机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第329号）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主粮作物等完全成本（补充）保险和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财金〔2024〕3号）规定，经2025年9月4日第16次主任办公会研究（荣农纪要2025—17），决定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（文件目录见附件）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9月9日



附件

##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宠物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办理业务指导的通知》（荣农发〔2024〕1号）；
2.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调整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比例的通知》（荣农发〔2024〕10号）